

輔仁大學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97. 4. 10. 9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

修 正 條 文	原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，以三副校長、校牧、<u>主任秘書</u>、人事室主任、三創辦單位代表等九人為當然委員，以教師（專家）代表二人、職員代表六人、工友代表二人為選任委員；<u>主任秘書</u>為召集人，並主持會議，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。</p> <p>前項教師（專家）代表由法律學院及管理學院各推選一人；職工代表由本校職工互選產生。</p> <p>職員代表依下列名額推選：文藝學院一人、理外民學院一人、法社管醫學院一人、行政單位二人、進修部及推廣部一人。</p> <p>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均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委員因故出缺時，依前條之規定聘請繼任委員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</p> <p>前項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</p>	<p>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八人，以三副校長、校牧、人事室主任、三創辦單位代表等八人為當然委員，以教師（專家）代表二人、職員代表六人、工友代表二人為選任委員；行政副校長為召集人，並主持會議，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。</p> <p>前項教師（專家）代表由法律學院及管理學院各推選一名；職工代表由本校職工互選產生。</p> <p>職員代表依下列名額推選：文藝學院一人、理外民學院一人、法社管醫學院一人、行政單位二人、進修部及推廣部一人。</p> <p>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均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委員因故出缺時，依前條之規定聘請繼任委員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</p> <p>前項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</p>	<p>1. 配合本校組織變革，修正委員增主任秘書一人並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。</p> <p>2. 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<u>施行</u>。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<u>施</u>。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文字修正。</p>